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材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6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姜材立為派駐於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巷元邦大國社區之保全員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2時40分許，在元邦大國社區1樓大廳，因不滿住戶告訴人梁嘉澤（下僅稱梁嘉澤）對其態度輕蔑，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先向梁嘉澤恫稱「你很秋（台語）很屌 我當警衛沒被人家看不起過 你處理我還是我處理你」等語，再徒手毆打梁嘉澤之頭部、持椅子朝梁嘉澤丟砸，使梁嘉澤心生畏懼，並致梁嘉澤受有腦震盪等傷害。嗣梁嘉澤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姜材立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姜材立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梁嘉澤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吳玉蘭